

10.3.3 产品装箱单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) 制造商名称；
 - b) 出厂编号及日期；
 - c)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净重等；
 - d) 采购方名称及合同号；
 - e) 所附文件的名称及份数；
 - f) 产品装箱单上应有制造商装箱部门的公章、装箱日期和装箱检验员的签字。
-

本标准用词说明

-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，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：
 - 1) 表示很严格，非这样做不可的：
正面词采用“必须”，反面词采用“严禁”；
 - 2) 表示严格，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：
正面词采用“应”，反面词采用“不应”或“不得”；
 - 3)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，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：
正面词采用“宜”，反面词采用“不宜”；
 - 4) 表示有选择，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，采用“可”。
-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：“应符合……的规定”或“应按……执行”。